

质疑事项答复意见书

质疑人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 199 号太平金融大厦 4 幢 17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健

授权代表人： 盛昭

联系方式： 13033606135

邮编： 310000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贵公司以纸质电子版发送方式送达的关于“2025-2026 年桐庐县农村公路灾毁财产险采购项目（编号： TLZHCG2025-GK-003）”的质疑函，已于 2025 年 08 月 26 日收悉。非常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的支持，针对你们提出的质疑事项，经研究核实，现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经营评价结果评分：年度每得一次 A 级得 2 分，每得一次 B 级得 1 分，C 级及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证明材料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发布的年度财产险公司经营评级结果网页截图为准，加盖单位公章）

答复内容：质疑内容不成立。

事实依据：提供近三年的经营评价结果能够更全面地反映供应商的长期经营稳定性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评估其不同市场环境下的表现和抗风险能力，有助于评估其长期稳定性和适应能力。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

质疑事项 2：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万张保单投诉量进行评审：

- ① $0 \leq \text{投诉量} \leq 0.02$ 的，得 5 分；
- ② $0.02 < \text{投诉量} \leq 0.04$ 的，得 3 分；
- ③ 投诉量 > 0.04 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银保监会网站的截屏材料等并加盖单位公章。（无投诉量统计数据单位，本项得 3 分）

答复内容：质疑内容成立。本项目将发布更正公告，请关注更正公告。

事实依据：此条评分标准修改为：根据投标人总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万张保单投诉量进行评审；

- ① $0 \leq \text{投诉量} \leq 0.02$ 的，得 5 分；
- ② $0.02 < \text{投诉量} \leq 0.04$ 的，得 3 分；
- ③ 投诉量 > 0.04 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无投诉量统计数据单位，本项得 3 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

质疑事项 3：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核心偿付能力进行评审：

- ① 核心偿付能力 200%以上（含），得 3 分；
- ② 核心偿付能力 180%（含）—200%（不含），得 2 分；
- ③ 核心偿付能力 150%（含）—180%（不含），得 1 分；
- ④ 核心偿付能力低于 150%，不得分。

（提供投标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答复内容：质疑内容成立。本项目将发布更正公告，请关注更正公告。

事实依据：此条评分标准修改为：根据投标人总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进行评审：

- ① 综合偿付能力 200%以上（含），得 3 分；
- ② 综合偿付能力 180%（含）—200%（不含），得 2 分；
- ③ 综合偿付能力 150%（含）—180%（不含），得 1 分；
- ④ 综合偿付能力低于 150%，不得分。

（提供投标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参与、支持和监督。

如果贵公司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桐庐县财政局）依法提出投诉。

经办人：陶张水

联系电话：0571-64217869

采购单位：桐庐县公路服务中心（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桐庐正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8 月 28 日